

(2020)浙01民终1723号
张健美、杭州易言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淑芬、张健君: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婷与被上诉人杭州淘坤科技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第三人张健美、杭州易言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淑芬、张健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终17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05民初751号
叶峰平:本院受理原告杨文秀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5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浙0226民初1526号

陈于回: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平诉被告陈于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59 000元;2.被告支付违约金20 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本案由审判员卢娜独任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宁海县力洋人民法庭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1046号

毕洪军、潘灵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毕洪军、潘灵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523破4号之二

因安吉县亚通纸业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7日裁定终结安吉县亚通纸业产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303民初5941号
刘军、张宝云、李强、孙斌、张仰忠:本院受理原告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军、张宝云、罗震、李强、孙斌、张仰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1837号

谭龙、舒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谭龙、舒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18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7月23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1584号

王利平、郭莉娜: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8月4日9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94号

叶春雷、叶素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叶春雷、叶素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89号

朱云丰、王兴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朱云丰、王兴者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0304民初8720号
浙江驰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传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顺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驰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传付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7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292号

李长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驰皮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长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刘余吉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横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横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向浙江横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项起羽,林永华,联系电话:15825657927、1396775153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浙江横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0382民初6673号

谢丽荣、林保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382民初2200号
陈淑芳、江锡永:本院受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陈淑芳、江锡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800号

金永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和赵爱生、吴丽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破4号之二

2019年3月6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宁市龙鑫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赛尔达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赛尔达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经变现仅为112.36万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791.90万元,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5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浙江赛尔达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522民初1837号

长兴莱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佳利与被告长兴莱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十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22号

东阳市双洋电机磁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发布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应于三个月内向东阳市双洋电机磁瓦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1004室,联系电话:15858923304)申报债权。现因疫情原因,将债权申报时间延迟至2020年5月31日止。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0702民初13795号
王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支行与被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张宝永、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3795号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张宝永、王丽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28587元、利息23884.71元,支付违约金6054.94元(已计算至2019年12月4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宝永、王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良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782强清1号

本院根据楼有德的申请,于2020年4月7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大宏昌包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本院指定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该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点: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商务区金融8街88号福田银座A座18楼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洁律师(联系电话:15825754798)、高伟伟律师(联系电话:18767939512)。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179号

沈松平、高云姣:本院受理原告杨荣海诉被告沈松平、高云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1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2-11